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70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ii)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就賣方妥為及準時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及(iii)買方擔保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就買方妥為及準時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出售集團為本集團於包裝印刷業務之全部業務分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7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而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期需額外時間核實載入通函之資料，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本公司；

(iii) 買方；及

(iv) 買方擔保人。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買方擔保人（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

代價

代價700,000,000港元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金額30,000,000港元之現金將於簽訂買賣協議之日起兩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送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予託管代理人之方式支付，作為可退還按金（「按金」）和部份代價的付款，據此，於完成買賣時買賣雙方將根據託管協議簽署一份聯合發佈通知並將其送呈託管代理人，以使其可於完成買賣時將按金之銀行本票送呈賣方；及
- (2) 餘額670,000,000港元之現金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及(ii)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之理由後公平磋商釐定。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擔保人之股東（或倘適用，獨立股東）於買方擔保人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買方擔保人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規定或聯交所之規定；
- (ii) 本公司股東（或倘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規定或聯交所之規定；
- (iii) 賣方或本公司或本集團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或與其有關而須取得之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均已取得，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買方或買方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或與其有關而須取得之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均已取得，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v) 買方進行之盡職審查並未顯示出售集團內主要中國營運公司之收益、除稅後淨溢利或資產淨值與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內相應數字相差20%或以上；及
- (vi)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而對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出售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產或負債造成不利影響，以致或將導致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出售集團整體產生10,000,000港元或以上之個別虧損或30,000,000港元或以上之共同虧損。

除條件(v)及(vi)可由買方隨時以書面豁免外，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任何條件並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在此情況下：

- (i) 倘買賣協議因上文所載之條件(ii)及／或(iii)未能達成而停止及終止，則買方及賣方將自買賣協議停止及終止日期起七日內根據託管協議簽署一份聯合發佈通知，並將其送至託管代理人，以使其可將按金之銀行本票退還給買方，而且賣方須向買方支付一筆等同於按金之金額作為買方之違約賠償；
- (ii) 倘買賣協議因上文所載之條件(i)及／或(iv)未能達成而停止及終止，則買方及賣方將自買賣協議停止及終止日期起七日內根據託管協議簽署一份聯合發佈通知，並將其送至託管代理人，以使其可將按金之銀行本票給賣方；

- (iii) 倘買賣協議因上文所載之條件(v)及／或(vi)未能達成而停止及終止，則買方及賣方將自買賣協議停止及終止日期起七日內根據託管協議簽署一份聯合發佈通知，並將其送至託管代理人，以使其可將按金之銀行本票退還給買方；及
- (iv) 有關訂約方概無擁有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出售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Designer Global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發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Designer Global Group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包裝印刷業務。其由永發實業有限公司擁有60%之權益，為永發實業有限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餘下30%及10%之權益分別由國有企業股東雲南昭通市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雲南合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雲南昭通市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雲南合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惟彼等各自於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之權益除外。

昭通新僑彩印有限公司為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包裝印刷業務。

昭一中鳳池分校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學，主要提供中學教育。其由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昭一中鳳池分校餘下40%權益由雲南昭通第一中學持有。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雲南昭通第一中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惟彼等於昭一中鳳池分校之權益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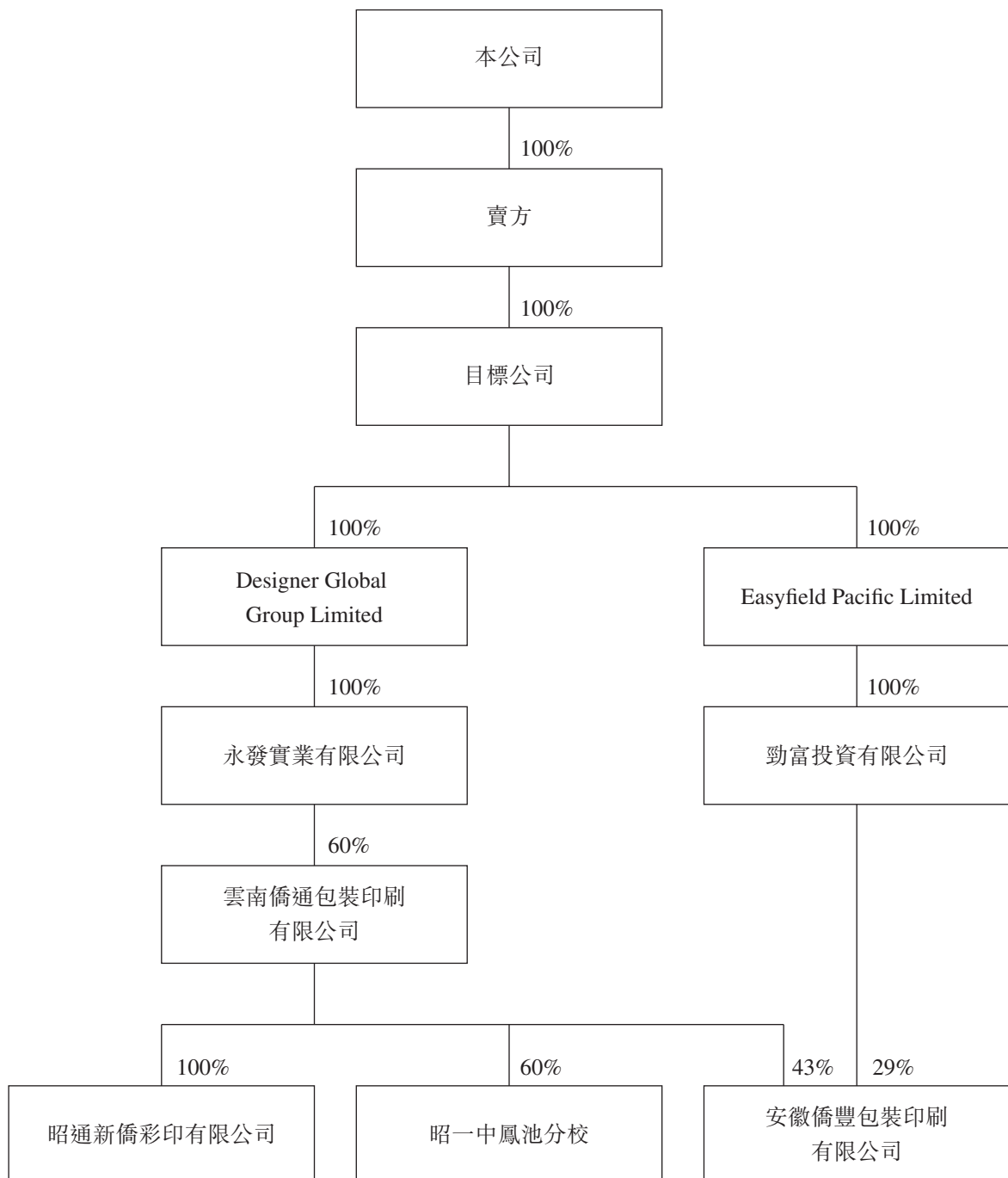
Easyfield Pacific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勁富投資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Easyfield Pacific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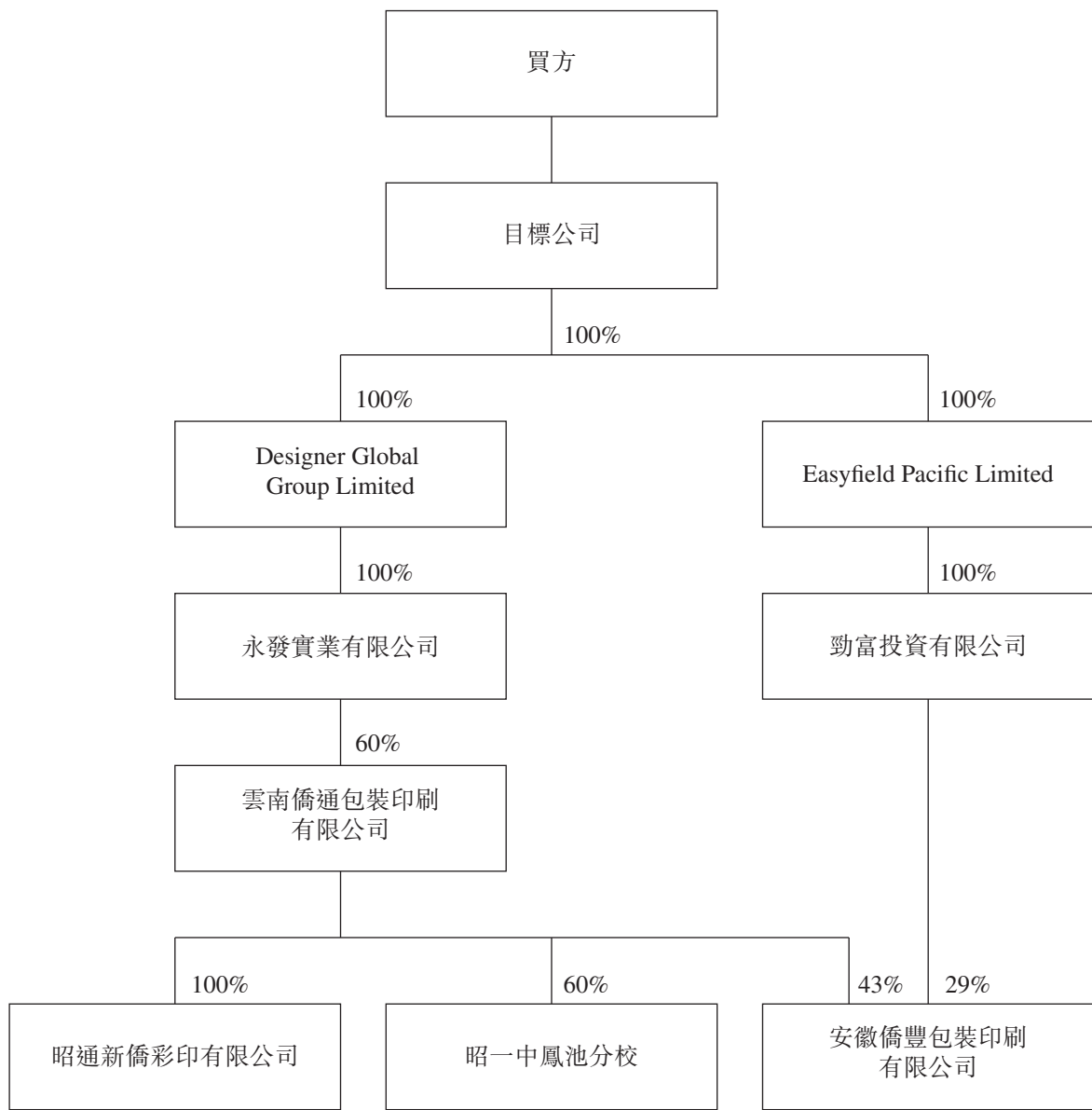
安徽僑豐包裝印刷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包裝印刷業務。其由勁富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9%及43%之權益。安徽僑豐包裝印刷有限公司餘下28%權益由國有企業股東滁州市國有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有。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滁州市國有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惟彼等於安徽僑豐包裝印刷有限公司之權益除外。

上文所披露之出售集團為本集團於包裝印刷業務的全部業務分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出售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圖如下：



於緊隨完成後，出售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圖如下：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42,273	124,931
本集團應佔除稅後溢利	73,337	53,483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為約263,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基於(i)代價為700,0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為263,000,000港元；及(iii)銷售貸款約為203,800,000港元；及(iv)解除之匯兌儲備約為47,70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約3,000,000港元後，估計出售事項應佔收益約為277,900,000港元（除稅前）（「潛在收益」）。

股東務請注意，將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視乎情況而定）金額取決於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或負債淨值，故可能與上文所述之金額有所不同。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因此，(i)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及(ii)出售集團之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包裝印刷業務及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董事認為，經主要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後，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因700,000,000港元之代價而獲得額外資本及大幅提升其現金流量；
- (ii) 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專注及重新分配其資源至（其中包括）發展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以把握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市場機會及於二零一八年前符合中國政府制定之有關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行業標準及規定（進一步詳情見本公告下文「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概況」一節）及長遠使股東回報實現最大化；
- (iii) 出售事項實為本集團變現其投資之寶貴及具吸引力機會；及
- (iv) 潛在收益約為277,9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約700,000,000港元用于以下用途：

用於現有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 (i) 約25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與多名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訂立之多項採購協議項下之代價，包括（但不限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以購買（其中包括）生產廠房、裝修及附屬設施、建設服務廠房、智能化成分選系統、自動裝配線及相關設備及機械。該等採購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總額（「採購代價總額」）為約人民幣434,000,000元（相當於約502,000,000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悉數動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進行之公開發售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53,000,000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發展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除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外，本集團已動用約人民幣148,000,000元（相等於約171,000,000港元）作為採購代價總額之部分付款。本集團已動用餘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182,000,000港元主要用於(i)購買原材料；(ii)結算一間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附屬公司負債；及(iii)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合共約人民幣206,000,000元（相等於約238,000,000港元）之採購代價總額。因此，本集團應支付之餘下採購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228,000,000元（相等於約264,000,000港元）。

- (ii) 約300,000,000港元將進一步注入天臣深圳之資本基礎，天臣深圳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天臣深圳將利用該等資本興建其第三期發展項目，從而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現有生產基地，其產能之目標能源輸出量約為每年6吉瓦；及
- (iii) 約150,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薪金、供電、材料及／或機械。

有關投票安排之承諾

根據(i)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36%）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承諾書，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及(ii) Amcor Fibre Packaging-Asia Pte Limited（其擁有買方擔保人已發行股本約48%）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承諾書，Amcor Fibre Packaging-Asia Pte Limited已向買方擔保人承諾，於買方擔保人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餘下集團之資料

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買方及買方擔保人之資料

澳科投資有限公司（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買方擔保人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買方擔保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00）。澳科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卷煙包裝印刷及轉印紙及鐳射膜製造。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概況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發佈之《中國製造2025》，中國政府已作出明確聲明，其將支持發展電動汽車行業以（其中包括）降低污染程度及改善空氣質量。

作為中國政府於未來數年重點發展之產業領域之一，電動汽車行業獲得來自中國政府之各項支持，其中包括補貼政策及為合資格產業參與者融資。中國政府旨在加快中國電動汽車行業之發展，以符合國際標準。中國政府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前電動汽車累計銷量將達到逾5,000,000輛。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中國政府已就有關中國汽車動力電池市場之准入規定發佈《汽車動力電池行業規範條件（2017年）》徵求意見稿，其已明確指出（其中包括），製造商生產之鋰離子動力電池之最小能源輸出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前將達到每年逾8吉瓦，以符合准入規定（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規定為每年0.2吉瓦）。

本集團現有之第一期及第二期生產基地現時能生產最大能源輸出量為每年約3.06吉瓦，因而本集團其中一項策略計劃為提高電池產能以於二零一八年前符合中國政府之前述預期規定。本集團預期，當其第三期生產基地全面發展及全面運營時，其將可獨立生產最大能源輸出量約6吉瓦，為本集團提供生產最大能源輸出量每年約9.06吉瓦之動力電池總產能。

考慮到(i)中國電動汽車行業以及相關汽車動力電池市場之龐大市場機遇及需求；及(ii)需要進一步發展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以於二零一八年前達致中國政府之預期規定，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策略發展將有助長遠為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帶來穩定收入及最大回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75%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而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期需額外時間核實載入通函之資料，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七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70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出售集團」	指	本公告「出售集團之資料」一節項下所載之目標公司
「託管代理」	指	由賣方及買方根據託管協議聯合委任之託管代理
「託管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託管代理就按金之託管安排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託管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指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即生產及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標準部件、電池充電設備、電池材料設備及生產線、新能源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設備、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
「包裝印刷業務」	指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即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AMVIG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買方擔保人之附屬公司
「買方擔保人」	指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00）
「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出售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貸款」	指	出售集團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尚未償還的欠付或應付予賣方的所有債務。為作指示用途，該款項於本公告日期約為203,8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Outstanding Viewpoi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臣深圳」	指	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賣方」	指	Ki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鋼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田鋼先生、周勁先生、陳德坤先生、陶飛虎先生及盛司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林先生、吳家榮先生及施德華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議，概以英文本為準。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已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65元之匯率，以供說明用途。

* 僅供識別